

法規名稱：澎湖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

1. 中華民國89年6月14日澎湖縣政府澎府行法字第30899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4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一條

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為本府）為加強路邊停車管理，改善交通秩序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款第二目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路邊停車場（以下簡稱為停車場）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不收費停車場：設有停車場標誌、標線，未設有停車場收費器或未置管理人員之路邊停車場。
- 二、收費停車場：設有停車場標詩、標線，並設有停車場收費器或置管理人員之路邊停車場。

第三條

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澎湖縣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。停車場之規劃、設置、管理由警察局辦理。

第四條

停車場置主任一人，由警察局交通隊長兼任，副主任一人，由交通隊業務組長兼任，另設組長一人，幹事及管理人員若干人。

第五條

收費停車場之適用地區及收費方式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附表

澎湖縣路邊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					
方式	計時	計次	月票	備	註
費率	(元	(元	(元/每月)		
種類	/每	/每			
	時)	次)	計時區	計次區	
一 收費費率種類，分為甲、					

					乙、丙三種。
					二 甲類適用於大客車（貨
					車、乙類適用於小客（貨
甲	50	80	6000	2400	）車、丙類適用於機車。
					三 以時計者，未滿一時者，
					以一時計；以次計者，以
					每八小時為一次。
					四 月票售價：
					（一）計時區按計時費率乘以
					三十（天）乘以四（小
					時）計算收費。
					（二）計次區按計次費率乘以
					三十（天）計算收費，
					唯計次區月票不得於計
乙	25	40	3000	1200	時區使用。
					（三）居住在收費適用地區範
					圍內之住戶、商店，得
					憑本人或配偶戶籍或營
					業證明、車籍證明，依
					照收費標準半價收費，
					於該範圍內之機關、團
					體從業員工，得憑證比
					照半價收費。
					（四）月票使用僅當月有效，
丙	15	15	600	450	逾月作廢。
					五 本表（元）係以新台幣為
					單位。
					六 收費標準得由本府每年檢
					討並提議會審議通過後調
					整。

第六條

停車收費時間為每日八時至廿二時。收費時間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之，例假日視市區交通狀況，得免予收費。

第七條

凡停車逾三日未繳費之車輛，停車場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領回，並補繳逾時停車費，但自第四日起加倍收費；如逾七日無故拒領，得依道路交通管理

處罰條例之規定處罰，並將該車拖吊移置其他處所依法處理。

第八條

停車場禁止從事商業行為。

第九條

駕駛人停車應依照停車標線、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，否則以違規停車論處，並不得於車外使用遮陽、防雨布套，停車時如有毀損停車場所有各種設施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十條

收費停車場，對停放之車輛僅提供停車位置，不負責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，如遇有事故管理人員應報警處理。

第十一條

下列車輛在收費停車場停車者，免予收費：

- 一、執行任務之警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工程救險車、公用事業機構之工程車、垃圾車及傳遞郵件電報等車輛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駕駛之車輛。
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執行公務中之車輛。

第十二條

停車場管理人員應佩帶識別證，執行收費管理作業。

第十三條

停車場之收支，應本自給自足為原則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，並得設立作業基金專戶儲存統籌運用。

第十四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